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30048078號
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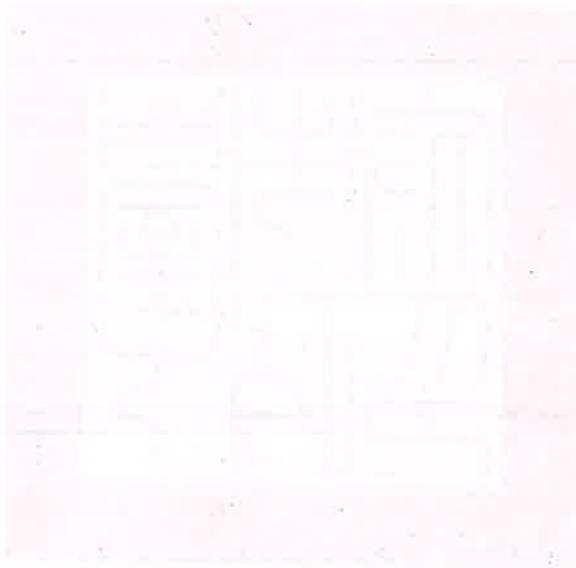
市長盧秀燕

線



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道路使用規費之收費機制，原統一由管理委員會先向攤販收取後繳納，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以負荷道路使用規費保管及督促攤販繳納之管理責任，本府前已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道路使用規費由攤販自行繳納，爰配合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由攤販自行繳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為按月向攤販計徵。(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攤販逾期未繳納道路使用規費之後續處置。(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查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十七條第二項，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第十七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三條 攪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修正道路使用規費由攤販自行繳納。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p>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p>	<p>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p>	
<p>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月計徵一次。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p>	<p>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p>	<p>道路使用規費修正為按月向攤販計徵。</p>
<p>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攤販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道路使用費逾期未繳納，相關滯納金及行政執行責任，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修正為攤販繳納及負責。</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月計徵一次。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攤販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攤販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